

税法教程

吴佩江 编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税法教程

吴佩江 编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教程 / 吴佩江编著.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3. 8

ISBN 7-308-03395-3

I. 税... II. 吴...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2146 号

责任编辑 宋贤钧 王大根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6.25

字 数 486 千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书 号 ISBN 7-308-03395-3/D·172

定 价 39.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概念.....	1
第二节 税法概述.....	2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8
第四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12
第五节 我国的税法体系	15
第六节 税法构成要素	18
第七节 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	21
例 题	24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6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26
第二节 增值税征税对象	29
第三节 增值税税率	32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	33
第五节 增值税税收优惠	39
第六节 出口货物免(退)税	40
第七节 征收管理	45
第八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49
例 题	51
第三章 消费税法	63
第一节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	63
第二节 消费税征税对象	64
第三节 消费税税目、税率.....	64
第四节 消费税税目的适用范围	66
第五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69

第六节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75
第七节	消费税税收优惠	75
第八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退(免)税	76
第九节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76
第十节	消费税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78
例 题		80
第四章	营业税法	84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义务人	84
第二节	营业税征税对象	85
第三节	营业税税目、税率.....	86
第四节	营业税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89
第五节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91
第六节	营业税税收优惠	92
第七节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95
第八节	营业税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96
例 题		97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03
第一节	城建税纳税义务人.....	103
第二节	城建税计税依据.....	104
第三节	城建税税率.....	104
第四节	城建税应纳税额计算.....	104
第五节	城建税税收优惠.....	105
第六节	城建税纳税申报及缴纳.....	105
例 题		107
	附: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110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	11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11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	11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112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时的几个概念.....	113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	122
第六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24
第七节	股权投资与合并分立的税务处理.....	127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30

第九节 纳税申报、纳税地点与纳税征收管理	135
例 题	138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52
第一节 外企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152
第二节 外企所得税征税对象	153
第三节 税 率	155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6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65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68
第七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175
第八节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176
第九节 源泉扣缴	177
第十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179
第十一节 法律责任	185
例 题	186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19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19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征税客体	20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	201
第四节 应税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204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税目、税率	205
第六节 应纳税额计算	206
第七节 税收优惠	210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抵免规定	213
第九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及缴纳	214
第十节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219
第十一节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220
第十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规定	225
第十三节 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申报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制度	229
例 题	230
第九章 资源税法	241
第一节 资源税纳税义务人	241
第二节 资源税征税对象	242
第三节 资源税税目、税率	243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	244
第五节	资源税税收优惠·····	245
第六节	资源税纳税申报及缴纳·····	246
例 题	·····	247
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法·····	251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251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252
第三节	计税依据、税率与计算公式·····	252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	254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258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259
例 题	·····	264
第十一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70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人·····	270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对象·····	270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目、税率·····	271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	272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273
第六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274
第七节	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275
例 题	·····	276
第十二章	房产税法·····	278
第一节	房产税纳税义务人·····	278
第二节	房产税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279
第三节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280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	281
第五节	房产税税收优惠·····	281
第六节	房产税纳税申报及缴纳·····	283
例 题	·····	284
第十三章	车船使用税法·····	287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纳税义务人·····	287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征税对象·····	287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税目、税率和税额·····	288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计税依据·····	289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应纳税额计算	289
第六节 车船使用税税收优惠	290
第七节 车船使用税纳税申报及缴纳	292
例 题	294
附:车辆购置税法	296
第十四章 印花税法	299
第一节 印花税纳税义务人	299
第二节 印花税征税对象	300
第三节 印花税税目、税率	302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	303
第五节 印花税税收优惠	305
第六节 印花税纳税办法	305
第七节 对违反税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307
第八节 印花税征收管理	308
例 题	309
第十五章 契税法	316
第一节 契税纳税义务人	316
第二节 契税征税对象	316
第三节 契税的计税依据与契税税率	318
第四节 契税应纳税额计算	319
第五节 契税税收优惠	320
第六节 契税纳税申报及缴纳	322
第七节 企业改革中的契税政策问题	323
例 题	324
第十六章 关税法	327
第一节 关税纳税义务人	327
第二节 关税征税对象	328
第三节 关税税则和关税税目、税率	328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	330
第五节 关税应纳税额计算	333
第六节 关税税收优惠	334
第七节 关税征收管理	336
第八节 违反关税法的法律责任	339
例 题	343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48
第一节 税务管理.....	349
第二节 税款征收.....	353
第三节 税务检查.....	35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59
例 题.....	363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371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371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75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380
第四节 税务行政国家赔偿.....	382
例 题.....	384
第十九章 刑法对涉税案件的处罚规定	387
第二十章 税法实例选评	393
实例一 宋祖英主动纳税 2 万元.....	393
实例二 克林顿深圳演讲报酬 15 万美元	394
附 录	395
附录一 偷税罪刑事责任的数学分析.....	395
附录二 我劝爸爸缴纳个人所得税.....	397
附录三 《增值税暂行条例》条款表述.....	400
后 记	411
参考文献	412

第一章 税法概述

第一节 税收概念

一、税收的定义、本质和特征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在这种分配关系中,其权利主体是国家,客体是人民创造的国民收入和积累的社会财富,分配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

税收既是一个财政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税收的本质就反映了这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它表现在:第一,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第二,税收体现一定的社会产品分配关系。

二、税收的“三性”

根据税收的定义,我们可以总结出税收具有三个特性: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强制性。指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按时足额地纳税。

(2)无偿性。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本质的体现。所谓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货币或实物就转变为国家所有,纳税人得不到任何报酬,不存在等价交换,也不再返还。

(3)固定性。一般是指在征税之前,国家采取法律的形式,把每种税的征收对象、纳税义务人以及征收数额和比例都规定下来,以便由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

第二节 税法概述

税法是以宪法为依据而调整国家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授权的行政机关规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税法的渊源形式

税法的渊源形式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也有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法律解释和国际条约等形式。具体例解见表 1-1。

表 1-1 税法渊源形式例解

渊源形式		制定机关	例 解
宪法		全国人大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税收征收管理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地方性法规 ^①		省级人大常委会	浙江省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条例
部颁规章		国家部委(国家税务总局)	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地方规章 ^②		省级政府	浙江省实施《契税法》办法
法律解释	立法解释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关于办理伪造、倒卖、盗窃发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
	行政解释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国际条约		指我国参加或签订的国际条约或协定等	中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从表 1-1 可知,处于上位的是上位法,处于下位的是下位法。上位法和下位法是相对的。例如行政法规相对于宪法和法律来讲是下位法,而相对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来讲则是上位法。下位法和上位法发生抵触时,下位法要服从上位法。

① 地方性税收法规,除了海南省以及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进行立法外,其他省市一般都无权自定税收地方性法规,只能在上位法所规定的范围内作出实施性的地方性法规。

② 地方税收规章的制定都必须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

二、税法的自身特征

税法是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它除了具有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特征以外,还具有自身以下特点:

(1)在确定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具有一种不对等性,一方代表国家强制征收,另一方必须尽纳税义务无偿缴纳。

(2)在处理税务争议所适用的程序上,税法与其他部门法不同。

三、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税法与税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关系与区别见表 1-2。

表 1-2 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税 收	税 法
关 系	有税必有税法,税收是国家运用政治权力向社会取得收入的行为,它必须严格依照税法规定的范围、标准、程序办事。税法则制约和调整因税收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税收本身是来源于税法的活动。因此,税收和税法的本质、任务、目的和作用等方面的内容是一致的,这是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	
区 别	属于经济领域内的分配环节。	是反映这一经济活动的上层建筑。
	税收决定税法,有什么样的税收,就要制定相应的税法。	税法反过来规范税收,为税收服务,以保证税收活动的正常进行。
	税收的对象是在一定范围内国家集中的部分国民收入和积累的社会财富。	税法的调整对象则是征纳过程中的一种社会关系。

四、税法调整的对象

税法调整的对象,总的来说是参与税收征纳过程的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具体来讲有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征纳程序关系,以及国家权力机关与各执法机关之间的行政管理权限关系(见表 1-3)。

表 1-3 税法的调整对象

原 则	税法的调整对象是参与税收征纳过程的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这里的社会关系一般是指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的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征收现金或实物的经济关系,以及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在税收征纳过程中的征纳程序关系。 税法还调整着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税务机关在管理国家税务活动中发生的一种行政权限关系。
具 体	①税务机关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调整各种经济性质的企业、个体经济和公民个人收入等。
	②税务机关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在征纳过程中的征纳程序关系,包括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和违法处理等。
	③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上级国家机关与下级国家机关之间因税收管理权限的划分所产生的具有责任性质的行政管理权限关系,包括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税收立法权限、税种的开征与停征、税目与税率的调整以及减税与免税。

五、税法的作用

税法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见表 1-4)。

表 1-4 税法的作用

①	税法是国家取得稳定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
②	税法能够合理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是经济运行中搞活微观经济、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法律手段;
③	税法对经济领域中的各种违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④	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发展国际间经济和贸易往来。

六、税法分类

税法有几种分类方法:依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依功能和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依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为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财产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一)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所谓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按照通常的立法原则,基本法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等。1949 年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就具有税收基本法的性质。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税收

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进行实施的税收法律。如以宪法为依据而调整个人所得税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个人所得税法》等。

(二) 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所谓实体法就是具体规定有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而程序法是为保证实体法规定的有关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所需的程序和手续的法律。因此,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纳税义务人、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的税收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等。但现代立法上有一个趋势,体现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的法律已成为经济法律法规的一个普遍特点。如《税收征收管理法》总体上是程序法,但也规定了纳税人的许多权利,从这一点来讲,也是有实体法的内容和规定。

(三) 依征税对象的不同分类

依征税对象的不同,税法可分为以下几类:

1. 流转税法

以商品生产、流通、消费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而所课税的税法,叫流转税法。主要包括:增值税法、营业税法、消费税法 and 关税法等。

2. 所得税法

以纳税主体的所得为征税对象而所课税的税法,叫所得税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

3. 财产行为税法

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叫财产行为税法。主要包括:房产税法、印花税法、车船使用税法、契税法等。

4. 资源税法

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叫资源税法。主要包括: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等。

(四) 中央税法和地方税法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管辖权限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中央税法和地方税法。现行税种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三类。

(五) 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和外国税法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又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和外国税法。国内税法一般是按照属人原则或属地原则或两者的结合来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国际税法是指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税收协定、税收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外国税法是指外国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七、税法的地位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税法本身除制定一系列的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诉讼法和税收处罚法外,还包括其他法律规定的条款,例如,行政法律法规中的《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等。还包括《刑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中的一些规定。因此,学习税法也要注意和理解与其他法律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联结。从根本上讲,税法应当包括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等广泛内容。

(一)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一切法律法规的基本依据,当然也包括税法,宪法是至高无上的,税法要服从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者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其调整方法具有等价和有偿的特点;而税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主要是税收管理的立法机关和税务机关)与被管理者(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其调整方法具有强制性的特点。

税法与经济法的关系:税法也属经济法范畴,但前者是带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特点;后者却是带有随意性和可伸缩性的特点。例如:税法没有调解的可能,但经济法中所称的经济纠纷却是必须以调解作为司法救济的前置条件的。

(二)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税法只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而刑法是犯罪与刑事责任(刑罚)的法律规范。税法与刑法都规定了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责任,但税法只规定

了违反者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而刑法却是规定了违法者的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等等。因此，违法不一定是犯罪，而犯罪却一定是违法。违反税法不一定要承担刑事责任，只有达到刑法所规定的量刑标准才称犯罪，才需承担刑事责任。从承担法律后果的后果来讲，情节严重的才要承担刑事责任。

八、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上述是普遍的立法原则，而税收立法还有自身的立法原则。我国税收立法原则是根据我国的社会性质和具体国情确定的，是税收立法机关根据社会经济活动、经济关系，特别是税收征纳双方的特点确定的，并贯穿于税收立法工作始终。

（一）从实际出发原则

税收立法必须根据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需要，反映客观规律，即从中国国情出发，充分尊重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税收分配理论。

（二）公平原则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参与市场竞争的各个主体需要有一个平等竞争的环境，而税收的公平也是实现平等竞争的重要条件。因此在税收立法中一定要体现公平原则。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1）税收负担能力上。应当贯彻负担能力大的多纳税，负担能力小的可适当少纳税；

（2）所处生产和经营环境上。因为客观环境优越而取得超额收入或级差收益者应当多纳税，反之可适当少纳税；

（3）税负平衡上。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间及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实际税负必须尽可能公平。

（三）民主决策原则

民主决策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税收立法过程要公开，充分倾

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二是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来进行税收立法工作,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为主来开展立法工作;三是对税收立法议案要进行充分的辩论,征求各方面意见,以求达到共识。

(四)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在税收立法时,对所规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做到明确、具体、严谨、周密,这就是原则性要求。但为了保证税法制定后能在全 国范围内实施,就要求必须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例如,为了照顾不同地区的特殊情况和特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可以授权地方制定适合当地的具体实施办法等等。

(五)税法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原则

税法的一大特征就是固定性。即在一定时期要保持其稳定。但这种稳定不是绝对的,要根据社会政治、经济状况的变化进行相适应的调整。这种相适应的调整包括废止已不适应的有关规定,修改现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制定新的有关税收法律等等。这种调整还要保持税收立法的连续性,即,税收法律不能出现真空状态,任何时候都要有税法在实施过程中;同时修改和新的立法应保持与原有税法的承续性。这就是税法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原则。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一、概念

法律关系	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	是指国家与纳税人在税收征收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并由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赋予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征纳关系为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是一种意志关系。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

税法关系与经济法律关系以及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相比较,有以下明显的特征: